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法內容及後續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係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八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年十二月完成一讀，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三讀通過，此一法案之通過實施，正式宣示我國環境保護之工作，將由消極之事後補救，轉為積極之事前預防，並可有效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俾維護環境品質。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之意義，係於擬定開發計畫時，先就該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包括生

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層面等）造成影響之程度範圍，事先加以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藉公開說明及民眾參與之方式，提出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並付諸審查，以作為決定該項開發是否值得實施之依據。因此可使開發與環保之考量得以平衡，落實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標。

三、本法共分四章，計三十二條，茲摘述如下：

(一)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明訂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之定義，審查委員之職能及訂定組織規程之機關；暨應進行評估之開發行為，並規定評估之層面包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等。（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1.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經認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應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規定於申請許可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審查結果如認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請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書公眾閱覽及說明書，且由主管機關召開範疇界定會議，以 決定第二階段評估範疇，經開發單位作業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轉送環保主管審查，審查結果並作為是否許可開發之依據。（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2. 未經審查說明書或評估書前，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應予註銷藉此管制，促使開發單位切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另經審查不應開發者，可予否決，以維環境。又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單位同時實施開發行為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以收簡化、經濟及關聯問題一併考量之效。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若有變更，應另申請核准。（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3. 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內容，以發揮評估制度之功能。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開發行為實施後，亦應監督、追蹤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實施前、後之環境差異，加以調查、分析、檢討結果，提出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以免評估工作流於形式。為有效落實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工作，規定必要時得行使警察職權。（第十七至第十九條）

（三）第三章 罰 則

本章規定開發單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評估或未作成審查結論前，即逕為開發行為者，應處以罰鍰或停止其開發行為。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調查報告書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及經處分停止開發行為而未遵行者。應處以徒刑及罰金，開發單位未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切實執行者，除處罰鍰外，並得令其停止開發行為之實施。拒不繳納罰鍰者，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四條)

(四) 第四章 附 則

本章規定本法中涉及軍事秘密性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及政府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此外依本法提出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之費用。又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於必要時，主管機關仍得命其辦理調查、分析並提出報告。另本法實施前已完成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應依原審查結論辦理，未遵行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二條)

(五) 本法作業流程如附圖。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揭著的十個重點如下：

(一) 民眾參與：當地居民對開發行為有知與參與之權利(但緊急性及軍事機密國防工程例外)，即開發行為有辦理環境說明書公眾閱覽並舉辦公開說明會之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辦理聽証會，至環保主管機關之審查則應公開化。(第八、九、十、十二、二十五條)

(二) 事先預防：維護環境保護之程序正義，即未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第十四條)

(三)開發承諾：強調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文件，視同開發單位之承諾，應負履行之責任，否則將受處分。(第十七條)

(四)開發否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具有否決開發計畫之權利，即審查結果倘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就環保立場應予否決，以維環境品質。(第十四條)

(五)溯及既往：對於本法施行前開發行為業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本法規定應追溯其履行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承諾。(第二十九條)

(六)政策環境評估：擴大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即將政府政策納入，對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八、九、十、十二、十三條)

(七)違反者之處罰：本法之行政罰鍰為新台幣三〇〇一五〇萬元，經限期不改善，得按日連罰，情節重大並予勒令停工，另不遵行停工或文書故意不實者將遭刑法處分。(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

(八)增加核能發電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興建為環境影響評估範疇，並由環保主管機關主審。(第五條)

(九)審查收費：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作均應收取審查費(第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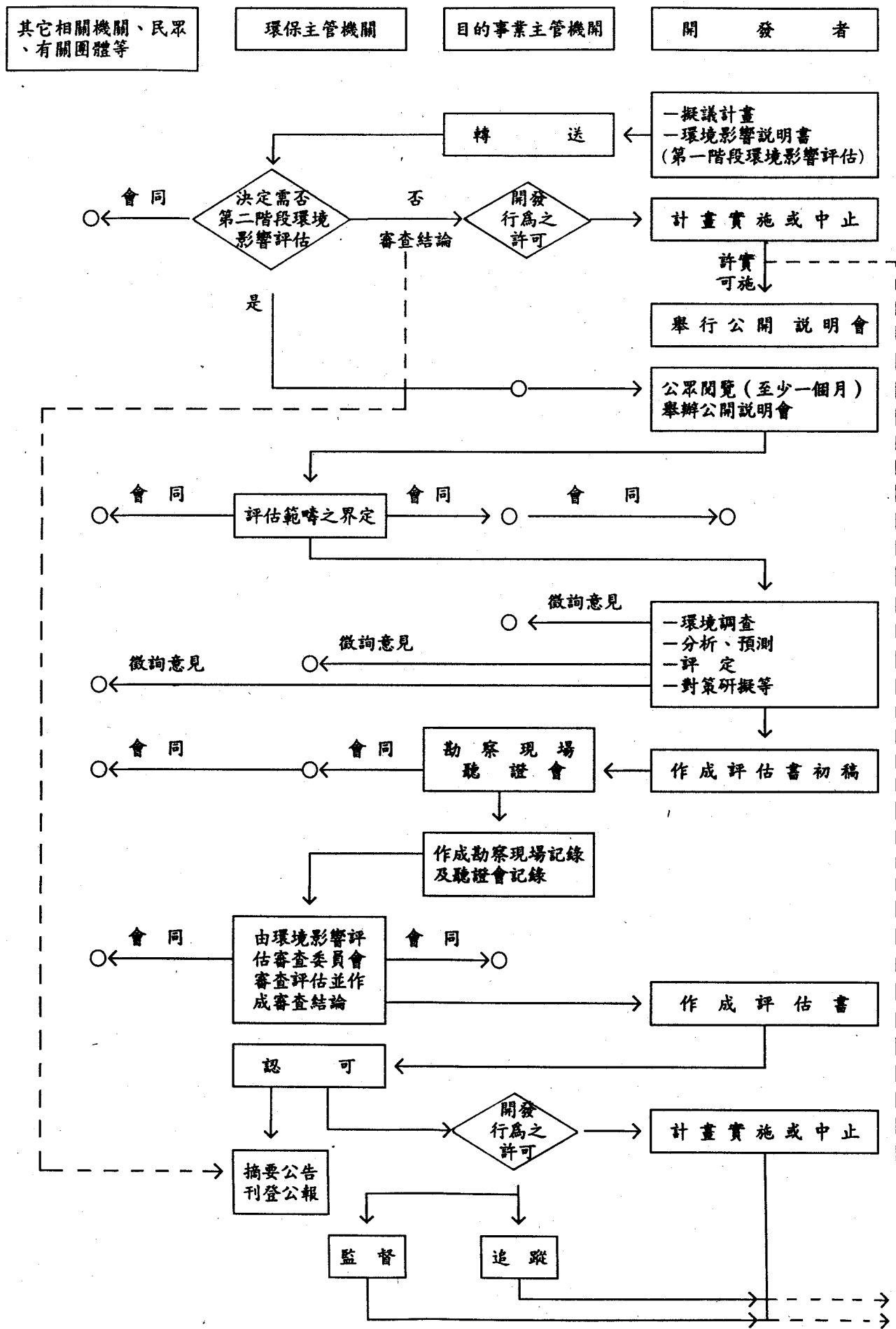
五本法應訂定之子法包括「施行細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範圍標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軍事機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收費辦法」、「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等七項，目前除政府政策案尚委託研究中，餘均已條文架構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積極進行。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第一案：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預定地背景單純，施工期間影響並不顯著，但營運期間則應注意廢（污）水、臭味、噪音、廢棄物、疫病傳染及動物逃跑等之防治及管理，擬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計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另營運期間廢（污）水應加強消毒處理，並符合「醫院、醫事檢驗院（所）」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二) 本計畫用水應於營運前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函，並對夏季缺水期倘無法取得足夠用水時，應擬妥因應對策。

(三) 本計畫擬設置二座焚化爐處理動物屍體，其處理容量及排氣量應詳予規劃估算，且排氣處理設備之處理容量應確保足夠。

(四) 本計畫工作人員一般生活廢棄物預估僅五〇公斤／日，開發單位擬另設置一容量一〇〇公斤／小時之焚化爐，似有檢討必要。由於本署推動之屏東縣炭項焚化爐已於本（八十三）年十月發包，預計八十七年運轉。該焚化爐每日處理一般廢棄物九〇〇公噸，本計畫位址（枋山鄉）亦在服務範圍內。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確定後，送屏東縣環保局核備。

(五) 本計畫所產生感染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及焚化爐之設置、試燒均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 營運期間之臭味應於營運前提出具體防治措施，送屏東縣環保局核可後，送本署備查，並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 本計畫應於周界設置寬度五至十公尺之綠帶緩衝區，以減輕臭味、噪音等之影響，另為避免當地居民對傳染疫病之恐懼，開發單位應作必要之溝通、協調與說明；並於本計畫經許可後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八)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惡臭物質項目，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定期提報環保機關備查。

(九) 本計畫若執行應注意環境衛生，並依危險管理計畫及應變管理計畫確實監督執行。

(十)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案：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本案尚須補充相關資料，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嘉義縣鰲鼓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補充說明中有關區位之替代方案上仍堅持全區報編、分期開發，並未就嘉義縣內台糖土地之分配利用作詳細之可行性說明，且未就第一期開發計畫加以規劃、調整，提出替代方案。因此本案仍應依83.8.16第七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另覓替代方案。

(二) 鰲鼓地區為一河口海岸溼地，有豐富之鳥類生態、紅樹林及淺海養殖，深具生態及經濟價值，加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之永續利用為一世界潮流，請保育主管機關儘速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三) 本案擬引進工業之類別、分佈狀況不明確，因此本案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廢棄物等之質、量及其影響無法確定，須詳加補充、分析，並詳細規劃相關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 本案廢水回收及三級處理之成本效益、成本負擔應作詳細之可行性分析，未回收之排放廢水對環境之影響亦應一併補充評估。

(五) 本案水資源之規劃，請經濟部工業局洽自來水公司提出詳細之水量統籌調配表。

二、初審意見：

(一) 本計畫區為一河口海岸溼地，有豐富之鳥類生態、紅樹林及淺海養殖，深具生態價

值，加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之永續利用為一世界潮流，依開發單位目前之規劃（全區報編、分期開發），並不能兼顧生態保育之世界潮流，請開發單位另覓替代方案。（按台糖公司於嘉義縣內之土地有七千餘公頃，開發區位可往內陸調整避開生態敏感區，或就本案第一期開發計畫加以規劃調整，必要時可考慮併同附近內陸土地，另案提出替代方案。）

(二) 鰲鼓地區深具生態保育價值，建請保育主管機關儘速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三) 本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意見，請於重新規劃時一併納入參考。

三、決議

(一) 經濟部工業局及嘉義縣政府對「另覓替代方案」之分析列入紀錄。

(二) 本案如無其他區位之替代方案，同意以第一期開發計畫面積，但範圍、規劃內容等重新調整後，另依規定程序送審。

(三) 初審意見(二)，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請嘉義縣政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儘速辦理，並應於工業區開發前完成。另增列規劃為自然公園部分，亦請納入考量辦理。

(四)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包括對淺海養殖之影響及解決對策，環境監測、追蹤考核，引進產業類別、污染管制等均應於後續規劃明白訂出。

(五) 取土區應依規定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 本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意見，請於重新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第四案：新竹縣寶山鄉拾穗員工教育中心及住宅與老人安養社區開發計畫環

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多數認為環境說明書內容粗略，僅概略性描述，部分估算設計及所引用數據有誤，就整體開發案之規劃如道路設計、施工方式、取棄土處理、自來水供應、污染減輕對策、水土保持等仍未臻完整，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對下游地區之防洪對策有待確認，上開問題雖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仍未能釐清，故擬具初審結論如下：

(一) 本案環境說明書內容粗略，未針對各章節重點深入分析探討，另推估方式及預測結果不明確，難以判斷開發計畫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其開發適宜性應進一步評估。

(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計畫位址平均坡度百分之三三·三四，大部分位於順向坡上，其中有七處裸露地及二處崩坍地，而開挖整地面積達八·一公頃，據鑽探資料與過去記錄顯示，本區有平面地滑現象，若以水土保持觀點研判，雖有相關防災工程，惟依目前國內施工方式，尚無法防止因山坡地開發所產生之水土災害，建議本案不宜

開發，以免造成重大危害。

(三)鳥類博物館之設置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同意設置證明；如有飼養野生動物或展示動、植物標本，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老人安養中心（含健診中心）涉及衛生主管機關權責，須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綜合上開問題，擬退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開發面積與調整計畫內容，並另覓替代方案，經相關機關認可後再送審。另左列意見請開發單位於本案替代方案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1. 目前寶山鄉境內利用山坡地開發社區之案例相當多，本案開發需要性如何？請以新竹縣長期住宅供需平衡加以分析；另相關計畫中對於現有已開發之山坡地面積有多少？是否已達飽和狀態？對水土保持、涵養水份及地表逕流影響應整體納入考量。

2. 新竹縣寶山鄉已有數處重大山坡地開發案相繼進行中，未來相關公共設施如交通建築設計畫、垃圾處理計畫、自來水供應、電力電信供輸、學校、醫院等配合程度如何？請再蒐集資料於環境說明書中補充。

3. 依寶山鄉公所表示，該鄉土質鬆軟，每逢雨季或洪水來臨，地形常有變化，屬非穩定區，而開發工程涉及大面積斜坡填方與開挖，易造成土石流失與崩塌現象，未來開發區穩定需藉助工程方法維持，長期處於與自然力對抗，非適當開發方式，故整個開發計畫之細部設計如工程安全性、施工方式、水土保持工作、取棄土處理流

程、截流排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請規劃具體措施。

4.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目前垃圾清運率僅百分之二八，且尚無合格衛生掩埋場，垃圾問題如何妥善清運處理不容忽視，請審慎評估並另提垃圾處理替代方案。

5. 本案部分民生用水係抽取地下水供應，惟因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不明確，故非永久之計，請重新規劃以自來水供應。

6. 動物相調查結果存有保育類動物，請修正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表，並研擬因應對策。

7. 不透水面積之增加，對地下水補注之影響請列入評估。

8. 環境說明書內容應再充實，並針對各章節重點深入分析與研擬對策；另所附圖示如區位圖、配置圖、地形圖等應清晰，以利環境現況之說明。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三)修正為「∴∴另老人安養中心(含健診中心)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二) 本案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如影響區域、影響範圍等應檢附相關圖面、資料予以說明。

(三) 其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案：寶山花園新城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因計畫基地地形陡峻，挖填方量大，將破壞原先谷地之自然排水路線及斷面等，環境衝擊及開發困難度均高，且寶山鄉公所能否處理本社區垃圾尚有疑慮等問題，爰決議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再另提新案送審。

本次重新送審之環境說明書，其計畫設置內容、計畫容納最大人口數大致與原案相同，惟挖填平均高差由七公尺改為一·八公尺，挖填方量各從二十七萬餘立方公尺改為十一萬立方公尺；另增列設置焚化爐處理社區垃圾，並更改調節池及沈砂池之設計等。經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意見，擬具初審結論如次：

(一) 本計畫基地地形陡峻，土方挖填雖經修改，仍有十一萬餘立方公尺，且又位於自然排水道，對排洪、水土保持均有影響，此種於山坡地大面積挖填之開發方式是否合理尚須進一步評估。

(二) 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略以：「開發單位雖已重新修正後再提出申請，惟從水土保持觀點研判，本案環境衝擊仍大，依目前國內施工水準仍不足以保障下游地區之公共安全，本案建議不宜開發。」

綜合上開意見，擬退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本案開發內容，並另覓替代方案，經相關機

關認可後再送審；另左列意見請開發單位於本案替代方案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1. 目前新竹縣寶山鄉境內利用山坡地開發社區之案例相當多，開發需要性如何？請以新竹縣長期住宅供需平衡加以分析；另相關計畫中對於現有已開發之山坡地面積有多少？是否已達飽和狀態？對水土保持、涵養水份及地表逕流影響亦應一併納入考量。另新竹縣寶山鄉已有數處重大山坡地開發相繼進行中，未來相關公共設施如交通建設計畫、垃圾處理計畫、自來水問題、電力電信供輸、學校、醫院等配合程度如何？請再蒐集資料於環境說明書中補充。

2. 本案基地為一集水區之下緣谷地，建築用基地多屬填方區，應注意建築物之安全，基礎工程分析與設計宜有專業技師簽證，全區挖填方邊坡宜參照整地後地形地質條件與上佈結構物載重進行穩定分析。

3. 請評估計畫區土石、泥流對周圍地區之可能影響及影響範圍，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4. 本案開發後將破壞原先谷地之自然排水路線及斷面，請評估對原地地表水系集水、排洪之影響，並說明如何容納上游二八·三三公頃未開發集水區之逕流量及來砂量。

5. 請評估本計畫於谷地狹窄、坡面陡峻之隘口被填平後，對上游面積兩倍大之寬闊、平坦，且有梯田耕作之集水區，在水文、水理及社會經濟層面上之影響。

6. 依據地下水觀測結果顯示，本案地下水位極高，請評估在本案挖填方甚大之情形下，對地下水脈及水量之影響。

7. 請補充污水放流水質及計算過程，並推估污水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8. 污水處理場之污泥以脫水機脫水處理，請補充說明脫水機設置地點及操作管理計畫。

9. 本案垃圾改以焚化爐焚化處理，除污染防治措施，請補充說明其他相關設施，如垃圾貯存設置之工程資料、容量、重油貯存設施等及其配置，並提出焚化爐之操作營運管理（含衛生管理）計畫。

10. 施工期間一般廢棄物無法做安定掩埋，請提出確實清理規劃及相關證明文件。

11. 部分道路縱坡在百分之十左右，有些路段坡度變化過劇，請評估此種長距離陡坡和坡度變化極大之設計路段對行車和住戶之安全性。

12. 古蹟、遺址之調查僅限於文獻資料蒐集，對於埋藏性之考古遺址，宜委請專家現勘調查，以免破壞考古遺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如影響區域、影響範圍等應檢附相關圖面、資料予以說明。

(二) 本案照初審意見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王
子
強
代

簡
仁
德
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黃
永
年
代

陳
信
雄
代

王
穎
代

鄭
福
田
代

臧
振
華
代

李
錦
地
代

蘇
宗
祭
代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郭非羽

教育部

張國保

台灣省環保處

張靖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屏東縣政府

黃蕭之敬

黃信順 施明聰

宜蘭縣政府

林士江

嘉義縣政府

李維榮

新竹縣政府

范善群龍

本署黃技監萬居

空保處

李貞雲

水保處

范國政

毒管處

陳龍娃

廢管處

何壽登

綜計處

邱壽昆

本署洪副處長正中

洪正中

開發單位：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李子賢 德 吳以修 外 蘭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經濟部工業局

(未簽名)

徐耀宗君

(未簽名)

邱乾順君

(未簽名)

王熊 保 育 聯盟

林仰吉

釋悟泓

曹文慶

民意代表

刁利重 劉

許登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